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1）236号

陕西博荣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2056934494G4

地 址：商州区沙河子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内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传博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3号合金区车间贮存有摩托车废发动机等部件，地面粘有大量黑色废机油、油泥混合物，附近粘有黑色机油，贮存的变压器、发动机渗漏出黑色油质，合金区存在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，未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1年10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（2021年10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，检查对象为陕西博荣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）；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（2021年10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，询问对象为陕西博荣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危废部经理王明磊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）；

4、现场照片三张（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，2021年10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）；

5、陕西博荣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郭传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，现场负责人王明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（2021年10月14日由现场负责人王明磊提供）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

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，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对3号合金区地面粘有的大量黑色机油、油泥混合物进行清理，对粘有废机油的非危险废物（轮胎、合金材料等）进行去机油处置，今后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，并将厂区的废机油桶转移至危废贮存间规范存储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22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